



保險費簽帳單

首期及續期保險費 首期保險費 續期保險費

信用卡種類 發卡機構：_____銀行 金融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CARD 其他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至(西元)：_____月_____年(一個月以上有效期限)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持卡人地址：_____ 持卡人電話：_____

持卡人與要(被)保險人之關係：06 要保人 01 被保險人(注意：除要保人、被保險人外，其他關係須檢附相關證明)
 ※請檢附證明 02 配偶 03 子女(孫) 04 父母(祖) 05 兄弟姐妹 07 公司負責人 12 企業員工

被保險人	關係代號	保險單號碼/ 授權扣款編號	保 險 費					授權碼	檢查碼 (由保險公司填寫)
			拾	萬	仟	佰	拾		

持卡人已詳閱以下條款，並簽名以示同意：

1. 持卡人授權並同意由上述信用卡帳戶(以下簡稱持卡人信用卡)支付和泰產險上述保險單之應付保險費(當期及續期保險費)。持卡人同意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繳納應繳金額，倘有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或違約金，該未繳清餘額、循環利息或違約金與上述保險單之寬限期及和泰產險無涉。
2. 和泰產險、合作推廣本保險之保經代及辦理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辦理保險業務之目的，於目的存續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以自動/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持卡人資料。持卡人得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提供將無法接受保險服務)，並得以電話、書面等方式行使查詢等權利。個資告知事項可查閱和泰產險網站 (www.hotains.com.tw)。
3. 持卡人同意：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續保時，本簽帳單對上述保險單(限人身保險)之續保保險單仍有授權之效力;付款金額以和泰產險通知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到期通知書/扣款通知書約定或重新核算之續保保險費為授權付款金額。持卡人並特此同意和泰產險無須將該重新核算之續保保險費金額通知持卡人。

V 要保人簽名：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需與要保書簽名相同)

V 持卡人簽名：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需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